关于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1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22年8月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5,000,000.00元以上(含5,000,000.00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以上(含5,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关于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关于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18)将自2022年8月8日起增加以下机构作为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基金销售业务。

一. 新增销售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二. 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26655)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和8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和8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聚利
基金主代码		003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4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873,854.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2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4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0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8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以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魅视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微半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魅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魅视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21.71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魅视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魅视科技	347	7,533.37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魅视科技	347	7,533.37

二、参与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上申购情况

中微半导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微半导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鼎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微半导	500	15,43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C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8日起下调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7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即自该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申购7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由人民币500万元下调为1.00元,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已持有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变,遵循销售机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全称	C类基金份额简称	C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新活力混合C	002410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新锦程混合C	002839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新锦汇混合C	004049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新锦升混合C	004051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新锦顺混合C	004047
华夏新锦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新锦扬混合C	002834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新趋势混合C	002232

二、最低申购金额调整

本次调整后,自2022年8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4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混合A	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410	01441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持有期(两年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定义详见本公告"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在基金份额的两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两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自认购份额的两年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两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即2024年6月14日)起开始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为两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两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2022年8月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200万元	1.2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进行两年持有期控制,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两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两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两年持有期起始日两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两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两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两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两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即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033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uzrcb.com	956111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89-6779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0731-96511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17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1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1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2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21	财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2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2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2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2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